

2011 年 9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綫組別 客運營業證申請簡介會答問紀要

日期：20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20 分

地點：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運輸署會議室

運輸署提醒申請人須留意下列事項

擬申請的路綫組別

- 就申請表 A 部「擬申請的路綫組別」一欄，與以往的申請不同，今次申請，申請人最多可選擇六組路綫(註：以往的申請，如刊憲的路綫組別多於三組，申請人最多只可選擇三組路綫)，及按照意願依次排列。申請人必須申請整組路綫，而非某組路綫的其中一條。如當局認為申請人適合經營多於一個所申請的路綫組別，通常會按照申請人在申請書內列出的意願，只把一組路綫分配給申請人。
- 如果申請人不符合某組路綫的車輛數目規定，就不應申請經營該組路綫。不符合規定的申請，不會獲得考慮。
- 如申請人在某組別成為進入最後遴選階段的唯一申請人，而當局認為該申請人適合經營多於一個所申請的路綫組別，在符合有關組別的車輛總數規定的條件下，該申請人可能獲批給多於一個路綫組別。由於逼切需要新的營辦商接替快將停辦的現有專線小巴服務，故此，運輸署特別為今次申請作出以上非慣常的安排。

車費

-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 J 部有關建議收取的車費項目時，如擬申請的路綫組別有多於一條路綫，申請人就每條路綫填寫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另外，如申請人亦承諾提供長者、殘障人士或學生車費優惠，申請人在有關組別內的每條路綫填寫建議的各項優惠車費。
- 申請人在填寫建議收取的車費項目時，須填寫確實的金額，以元和角為止，不要填仙。

財政狀況

- 評審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其他涉及截止日期的項目時，會以申請人截至 2011 年 10 月 3 日的狀況為準。申請人遞交申請時須一併提交由銀行發出以核證申請人名下帳戶截至 2011 年 10 月 3 日結餘款額的函件的正本。

其他

- 申請人切勿漏填申請表任何適用的項目，遴選時，任何漏填的項目將不獲評分。
- 填妥的申請表必須以白信封密封，信封面註明「2011 年 9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綫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並於 2011 年 10 月 10 日正午 12 時或之前，投入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運輸署總部接待處的運輸署投標箱。以其他方式提出或在上述截止日期後始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於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生效，截止日期將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正午 12 時。

評審安排及路綫資料的提問

問：申請人欲申請兩個路綫組別，但擁有的車輛數目只能符合其中一個路綫組別車輛數目的規定，申請人可否購買新車以符合兩個路綫組別總車輛數目的規定？

答：可以，申請人可承諾購買新車擬用以經營所申請的路綫，但申請人須隨申請書夾附訂購新車的單據。

問：在填報擬用以經營所申請路綫的公共小巴時，申請人可否填報現有專綫小巴路綫車隊內的車輛，在成功申請專綫小巴路綫經營權後，才購買新車經營現有的專綫小巴路綫，從而抽出現有專綫小巴路綫車隊內的車輛(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車輛)以經營新的專綫小巴路綫？

答：可以，但申請人必須確保在成功申請專綫小巴路綫經營權後，他必須能夠調配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車輛以經營新的專綫小巴路綫，否則，申請人可能會因為未能符合專綫小巴路綫組別車輛數目的規定而被取消有關路綫組別的經營權。

問：今次申請，如申請人在某組別成為進入最後遴選階段的唯一申請人，而當局認為他適合經營多於一個他所申請的路綫組別，在符合有關組別的車輛總數規定的條件下，他可能獲批給多於一個路綫組別。請問下一次的申請，運輸署會否有同樣的安排？

答：如前述，由於逼切需要新的營辦商接替快將停辦的現有專綫小巴服務，故此，本署特別為今次申請作出以上非慣常的安排。現時過早談論下一次申請會否有同樣的安排。

問：現時新界區專綫小巴路綫第 97 號綫及第 97A 號綫屬於同一個客運營業證，在今次申請，該兩條專綫小巴路綫是否會分為兩個獨立的客運營業證？

答：是，今次申請，華景山莊至荃灣綜合運輸大樓(即 97 號綫)屬路綫組別 4，而華景山莊至長沙灣(長發街)(即 97A 號綫)屬路綫組別 5。